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

2016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工作态度，认真行使监督职责，积极开展相关工作，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及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2016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监事会工作情况

(一) 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王明昌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贾天勇先生辞职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增补吴彦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监事王明昌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3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

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彦明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、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了意见；并对公司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4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彦明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了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并对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5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现场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彦明先生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对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(二) 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历次会议，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、合规性以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，勤勉尽职，建立了较为完善法人的治理结构，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、侵犯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以决议的形式发表核查意见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4、公司重大收购、出售资产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无资产收购、出售情况。

5、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执行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担保。也无以前年度发生累计至报告期及当期的担保事项发生。

6、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能按照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，有效防范了公司经营、管理和财务风险。公司内部控制是合理的、有效的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对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7、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后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和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、公平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。

8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

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，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

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，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17年，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进一步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